

論

論佛子食肉

方 倫

有許多人士，對於人類應否殺生食肉問題，各執一說，有的說應該，有的說不應該。他們雖然各述理由，但概括的說一句：都是向心外立論，所以抓不著問題的中心，也就是並不會探討到佛教戒殺生食肉的動機，他們是站在人類的立場，而討論畜生的應殺不應殺問題，而不是站在畜生的立場，而討論畜生的應殺不應殺問題。例如往昔美洲的放黑奴，若站在資本家利益的立場，當然主張不應該，但若站在人道的立場，當然主張應該，所以若討論放黑奴的對不對，那就是討論：站在利益的立場是對呢？還是站在人道的立場是對呢？捨此之外，更沒有別的問題。

佛教以慈悲為本，方便為門，本此義故，所以主張一切眾生平等，其範圍不僅限於人類，這是任何佛徒所應當承認的。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，就幹過割臂餵鷹，捨身飼虎的壯舉，其動因就是基於慈悲方便的一念而來。捨此不講，而但斷斷於營養，習慣等各種問題，那都是捨本求末，並未能脫離我相，人相，眾生相，壽者相。

試問站在慈悲方便門裏的佛教徒，尤其是身披袈裟的佛子，當以牙齒咀嚼眾生的皮肉時，有沒有想到：這是前生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的皮肉？有沒有想到：這是我所應度的，眾生的皮肉？有沒有想到：縛而殺之時，白刀進，紅刀出的情形？有沒有想到：慘叫劇痛，掙扎斷命的弱者？若是沒有想到，或並不明白，而嚼之吞之，那便是漠不關心，或愚昧透頂。若是已經想到，或已經明白，而猶嚼之吞之，則簡直是魔徒，並非佛子。阿含經和維摩經，都說到釋尊因病，欲飲牛乳，既然先示現有病，然後纔飲，其並非日常飲料可知，飲乳尚須病時，食肉必絕無其事了。今時佛徒，開口閉口，都說學佛，為什麼師表在前，反棄而不學呢？

判斷一事或一理之究竟，僅憑主觀以辨其是非利害，往往不合，惟設身處地以求之，纔能得其真相。食肉之人，若有人問他：「假如你是畜生，被人殺之，烹之，食之，你歡喜願意嗎？」無論如何，他不能答「歡喜願意」，若答歡喜願意，便是違心逆理之言。一切眾生，當被殺時，若是歡喜願意的話，那就不必慘叫掙扎逃跑了。若答「不歡喜願意」，那末食

肉便是忍心害理之極，為什麼你不歡喜願意的話，却加之於牠們身上呢？這是慈悲平等嗎？當然不是的，既然不是，就應該懺悔革除了。只要肯這樣的設身處地一設想，就不難得到了事理的真相，否則作過是一過，又過又是一過了。

佛門小乘許食三淨肉，大乘則不許，十誦律許食三淨肉，楞嚴，楞伽，涅槃等經則不許，然而小乘乃釋尊方便說法，並非了義經，大乘則屬了義經。所以主張比丘可以食肉者，勢須先承認禁止食肉的大乘經典，由是大乘非佛說的論調，乃繼之而起，其居心無非欲掩飾食肉之非，不惜將釋尊金口親說之大乘諸經，一脚踢開，以遂其饕餮。為了滿足饕餮，竟毀經誦佛而求之，這樣除阿舍外，所有華嚴，法等，般若，法華，涅槃諸時所說的經教，都可以付諸一炬了。不意主張焚經的人，除三武一宗，和外教之外，還有身披袈裟的佛子；依不了義經，不依了義經，其禍害之烈，乃至於此。

修小乘法者，若說大乘非佛說，則修大乘法者，也可以說小乘非佛說，各執其義，傾覆對方，理由愈說得充份，則經典的應廢，便愈成定論。大乘應廢，小乘也應廢，佛教除一面招牌外，便別無所有了，到了這時，這一面招牌的命運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若說分疆而治，互不侵犯，則雙方佛法各有不全，有小無大，則大根人不滿足，有大無小，則小根人不能行，如一付眼鏡，分成兩半，看也能看，却是吃力得很，若是半付眼鏡，可以適用的話，世上的眼鏡，就不必用兩塊玻璃了。老實說：我的信佛教，還是由於看了圓覺經，和金剛經後，纔肯五體投地的拜佛，後來看到阿舍部，也了解它的價值和作用，認為很切合實際，當初若只有像四十二章這一類的契經，而沒有大乘的契經的話，也許我至今還未入佛門呢。但是我的人，她却和我相反，若聽人演講像金剛經，八識規矩頌，起信論等這一類說理的經論，便會打瞌睡，然而論事相，她却非常精進，天未明便起來念經咒，念佛號，所以我連想到：假如大小乘佛法，闕了任何一邊，都有人不蒙其澤，必定要大小乘俱備，纔能普度無遺。

佛子飯食後，繼之便是經行，經行就是修道，所有念經，誦咒，打坐

談論，都是屬於經行範圍。若是裝滿了一肚皮的肉，却去念經，誦咒，打坐，談道，是否有些兒腥膻味？對於清淨到塵露靡加的佛教，是否有些兒不相稱？像這樣喫得肉已飽，來尋僧說禪的舉動，是否自心中，覺得有些兒不自在？若說我覺得沒有什麼，覺得這是很合理，覺得衆生的痛苦，與我有什麼相干？覺得弱肉強食，很合佛慈悲平等，普與無畏的宗旨，覺得小乘的教義是真理，大乘的教義是偽造，那還有什麼話可講，只好說：汝安則爲之。

佛制比丘許食三淨肉，是爲方便而說，是屬於權教範圍，何以知是權說呢？只要看比丘六物之一的濾水囊，就可知了，眼所不見的水中微生物，尚且愛護備至，豈有吞食衆生的血肉，反然不加制止之理。有子見孔子爲中都宰，定下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的制度，便知他所說的：「死不如速朽」是有所爲而言，是一時的權說。若問這一句話，是不是孔子說的呢？當然是的，然而這一句話，對不對呢？却是不對，若是對的話，他當初做中都宰時，就不應該定下那末堅厚的棺槨制度了。原來他是看見宋桓司馬預作石棺材，工程達三年之久，還不會成功，所以他纔感歎地說：「死不如速朽」。豈有號稱正見，破盡見惑的佛徒，其悟解反不如有若。這必定是當時有許多一向食肉，積習難除的人們，爲了怕素食故，不肯入佛門，所以釋尊纔定下淨肉許食的制度，以去其阻礙。像這種俯而就之的苦衷，正是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智的作風；先用欲鉤是手段，後入佛智是目的。所以到後來時期成熟，說及大乘契經時，他便以斬釘截鐵的語氣，說出來：「一切衆生肉不可食，食肉得無量罪。」的告誡了。像這樣方便於前，究竟於後的設施，乃偏偏被徐六擔板，只見一頭腳色，死抱定上期方便權說的口實，軀排究竟了義，而後於阿舍的大乘經典，謂爲非佛所說，像這樣強詞奪理，膠柱鼓瑟的舉動，那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

有人說：南傳佛教諸比丘，實行乞食，人家每以草物佈施，所以吃素決不可能。我說這一習慣，咎在比丘，不在施者；在家人因僧衆悉不素食故，所以纔敢以魚肉供養，假如僧衆果能實行素食，我想素來敬僧的南國民衆，必能一變習慣，改以飯粥蔬菓作佈施。例如中國人民，每逢供養出家二衆時，便會不約而同的，全用素菜，決不敢搬出葷腥，觸彼所忌，成爲侮辱。若是僧衆多像水滸傳中的魯智深，人家問他：師父吃素還是吃葷？他答：「酒家不忌葷酒。」如此人家自然就端出酒肉來了；所以我纔說南國魚肉供僧的習慣，咎在比丘，不在施者也。並且比丘既食肉，優婆塞和優婆夷，自然就難免殺生設供，這樣就犯了在家五戒之首的殺戒，國中

滿分優婆塞的數量，必然減少了，這豈不是破了優婆塞法嗎？如此佛門四衆弟子中，實際上淨得幾衆，就渺茫得很了。倘若再說得徹底一點，在日日所食之肉類中，其中是否全是或確是「不爲我而殺」，也就難以分別。譬如飯菜中雜有蝦仁、蛤肉、這些蝦、蛤，是特殺以備供僧呢？還是非特殺呢？就很難查究，也無暇查究，這樣三淨條件中的「不疑爲我殺」一項的界限，就模糊不清了。萬一超出三淨範圍，變成非淨肉時，不特連比丘法都破，並且這「教他殺」的罪孽，歸誰承受？所以說起來，因果也極可畏。

也有人說：社會上所有殺生事業，如漁獵，牧畜，屠宰，養殖等，若論罪孽，是作者居其半，食者居其半。這話說得非常有理，平心而論，若無作者，則食者將無從得肉；若無食者，則作者無利可圖，自然休歇。即以漁業爲喻：從作者的方面說，若無漁業公司，漁船、漁夫、漁具、魚市場，世上就無人食魚；但從食者的方面說，世人若無人食魚，自然也就沒有漁業公司，漁船、漁夫、漁具、魚市場。的確，社會上一切殺生企業之所以能够存在，作者和食者，便是兩根有力的支柱，而且雙方是互爲因果的。只因處處殺，纔有處處食，只因處處食，纔有處處殺。因爲事實確是這樣，所以古人纔說：「一日持齋，天下殺生無我分。」這就是說：喫一日的素齋。則此一日之內，天下所有殺生事業，其一切因果，便與我無干，否則總是脫不了關係，將來的罪報，也總是免不了的。如此說來，荷負如來度生家業，爲衆生皈依對象的比丘，其口齒間，却日日咀嚼着衆生的皮肉，肚子裏填滿了衆生的死屍，這樣是不是堪爲人天所敬？是不是能擺脫惡因果範圍？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有人認爲：大乘經教，非佛所說，我則認爲：大乘經教，非佛不能說，誰是第一個說到這樣精深微妙的道理，我就承認他是佛。現在謹將各大乘經中，有關食肉文字，抄錄於左，以資勸勵。夫爭長短者，至尺而定，爭輕重者，至秤而定，爭是非者，至聖人而定，以聖言量爲證，是天下最持平之論。若說此乃大乘法，適用於菩薩，我是小乘比丘，無須奉行，則可以勉之曰：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當成佛，所以小乘行人，亦當作佛，法華經弟子受記品，便是很顯明的例子；比丘進一步便是菩薩，何必故步自封，甘願一輩子居於焦芽敗種的地位呢。

楞伽經

佛告大慧，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，然我今當爲汝略說：謂一切衆生，從本已來，展轉因緣，嘗爲六親，以親想故，不應食肉。驢騾

道源老法師上堂法語

律航記

——在關子嶺碧雲寺傳戒道場中說——

其一

火山起智光

碧雲澍法雨

千佛同護念

戒壇悉獲益

今有本寺住持明淨，監院振妙，為與諸求戒者廣結法緣，敬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此次火山碧雲寺建立千佛戒壇，皆住持，監院兩大德之力，紹隆佛種，延續慧命，其功德真不可限量！

然而當知：所謂「佛種」，所謂「慧命」，皆是實相之法，固無相可得也。

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實相能生一切相 一切相法皆實相

其二

住持三寶

僧寶為重

修福法門

齋僧第一

今有本寺護法，簡五朝，簡黃慧德，為求闍家增福，滿門平安，敬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夫三寶者：曰佛，曰法，曰僧。佛住世時，固應以佛為首；佛涅槃後，即應以僧為先。良以弘揚佛法，端賴僧伽！若無僧弘揚，則衆生將不知佛為何名，法為何義！是以住持三寶，以僧寶為重也。經云：「飯于俗人，不如飯一比丘。」是以修福法門，以齋僧為第一也。

然而當知：對俗言僧，僧無僧名。僧既無僧，齋云何齋？！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着相求福福不廣 離相齋僧福無邊

其三

受持具足戒

即入僧倫位

正法能久住

僧脈得延續

今有比丘尼班首，明文、會航、會志、傳實、悟文、悟慈、心慧、法明、日立、宏淨、為祝正法久住，僧脈延長，謹於具足戒圓滿之後，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諸賢者：受具足戒竟，功能住持正法，延續僧脈，是故授受，必須嚴重！結界不如法不得戒。十師不具足不得戒。羯磨非法不得戒。三衣苟簡不得戒。良以得戒之後，即入僧倫之位，為三寶之一也。

然而當知：衆緣生法，緣生性空。今且試問：「結界」是戒耶？「十師」是戒耶？「羯磨」是戒耶？「三衣」是戒耶？除「衆緣」外，何有一法是戒之自性？！

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太虛空裏無一物 光明朗照戒日王

駱駝，狐狗牛馬，人獸等肉，屠者雜賣故，不應食肉。不淨氣分所生長故，不應食肉。衆生鬪氣，悉生恐怖，如旃陀羅，及譚婆等，狗見憎惡，驚怖群吠故，不應食肉。又令修行者，慈心不生故，不應食肉。凡愚所嗜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，不應食肉。令諸咒術不成就故，不應食肉。以殺生者，見形起識，深味著故，不應食肉。彼食肉者，諸天所棄故，不應食肉。令口氣臭故，不應食肉。多惡夢故，不應食肉。空閑林中，虎狼聞香故，不應食肉。令飲食無節故，不應食肉。令修行者，不生厭離故，不應食肉。我嘗說言，凡所飲食，作食子肉想，作服藥想故，不應食肉。聽食肉者，無有是處。復次大慧！過去有王，名師子蘇陀婆，食種種肉，遂至食人，臣民不堪，即便謀反，斷其俸祿，以食肉者，有如是過故，不應食肉。復次大慧！凡諸殺者，為財利故，殺生屠販，彼諸愚癡，食肉衆生，以錢為網，而捕諸肉。彼殺生者，若以財物，若以鈎網，取彼空行水陸衆生，種種殺害，屠販求利。大慧，亦無不教，不求不想，而有魚肉，以是義故，不應食肉。大慧！我有時說，遮五種肉，或制十種，今於此經，一切種，一切時，開除方便，一切悉斷。大慧！如來應供等正覺，尚無所食，況食魚肉，亦不教人。以大悲前行故，視一切衆生，猶如一子，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

△大般涅槃經

食肉者，一切衆生，聞其肉氣，悉生恐怖，故不應食肉。

△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四十八輕戒中的第三負肉戒

若佛子故食肉，一切衆生肉不得食，夫食肉者，斷大慈悲佛性種子，一切衆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，不得食一切衆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，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
△楞嚴經

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衆生肉，名為釋子，汝等當知：是食肉人，縱得心開，似三摩地，皆大羅剎，報終必沉生死苦海，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，相殺相吞相食而已，云何是人，得出三界。

斌宗啓事

敬啓者：本人近因血壓增高，須要靜養，故對於去年曾承諾各方於今春前往弘法講經者，因而不能實踐諾言，待幻軀作得主時當一一酬諸雅意！特此道歉！統希諒察為荷！